（扫描查收电子文书）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（茂）应急执行催告〔2026〕4号

茂名莱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981MAC0MFW38Y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2月12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[（茂）应急罚〔2026〕15号]和加处罚款决定[（茂）应急加罚〔2026〕2号]，责令停止经营活动、没收非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（95#汽油5.57吨），并处人民币125000元（壹拾贰万伍仟元整）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3778.68元（伍万叁仟柒佰柒拾捌元陆角捌分）。

你单位于2026年2月14日收到上述决定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决定，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：缴纳罚款人民币125000元（壹拾贰万伍仟元整）、加处罚款人民币125000元（壹拾贰万伍仟元整）及违法所得人民币53778.68元（伍万叁仟柒佰柒拾捌元陆角捌分）。

茂名市应急管理局

2026年8月21日

联 系 人：杨志健　　联系电话：0668-2861122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光华北路668号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（扫描查收电子文书）

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茂名市应急管理局

2026年8月21日

联 系 人：杨志健　　联系电话：0668-2861122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光华北路668号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